

「Pukii 上正點」集點活動-兌換單 【限未持上海銀行信用卡客戶使用】

- 商品兌換有效期限依官網所載為準(以傳真日期為憑，請自行保留本兌換單正本)
- 填妥後請傳真至上海銀行信用卡中心：**傳真兌換專線：(02)2559-2319**
- 請於傳真後 2 個工作日後再來電查詢，查詢專線(02)2552-3111

※本兌換單僅適用於尚未持有本行信用卡客戶，已持有本行信用卡客戶可於本行網路銀行逕行兌換。
※本兌換單無法兌換自付額商品及折抵費用、保險商品、航空哩程類別。

申請人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日) () _____ 分機 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夜) () _____ E-Mail _____

兌換編號	商品名稱	數量	兌換點數
1			
2			
	總計	件	點

本人茲聲明已詳細閱讀並同意本項活動之相關活動辦法、約定條款(詳第二頁「Pukii 上正點活動約定條款」、本兌換單之注意事項與享宴樂點市集之商城使用條款與隱私權說明，始簽名如後：

客戶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意事項：

1. 「Pukii 上正點」紅利商品僅限客戶本人申請兌換(以下稱客戶/申請人)，兌換紅利商品之寄送地址一律為客戶留存本行之最新通訊地址，客戶兌換前請先向本行電話客服中心(電話：(02)25523111)確認留存於本行之最新通訊地址。為辦理商品兌換，一經客戶提出兌換申請時，即視為客戶同意本行及提供該商品之廠商(下稱參加廠商)為處理發貨程序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客戶之個人資料。
2. 本行將於收到您的兌換單後 4 週內以掛號或宅配寄出所兌換之商品。
3. 客戶如欲查詢兌換情形，請於申請兌換日起三個月內向本行電話客服中心提出查詢，逾期概不受理。
4. 除另有約定外，申請人如欲退換兌換商品應於收到商品後七天內，以電話通知本行電話客服中心，由本行代為向廠商轉達退換貨事宜，並由廠商聯絡申請人辦理退換貨事宜。原商品退回廠商時，請務必依原包裝，附說明書及保證書，並請註明申請人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及退貨原因。申請人如未通知本行，即逕自退回商品、或退回時未依原包裝、或逾退換貨期限方提出請求者，概不受理。
5. 所有商品皆以實物為準；各項商品數量有限，依本行收到兌換單之先後順序處理；如申請人所兌換之商品已兌換完畢，本行將以電話或簡訊通知申請人兌換其他商品。
6. 以「Pukii 上正點」進行公益捐款者，為使受贈公益團體寄送捐款收據以作為所得扣繳憑證，本行將就客戶提供之個人資料(即姓名、電話及收據之寄送地址)轉交予受贈公益團體。客戶以「Pukii 上正點」進行公益捐款，如不同意本行提供客戶之前述個人資料予受贈公益團體者，須於申請兌換當日向本行電話客服中心表示不同意。
7. 兌換享宴樂點市集之商品，相關使用條款與隱私權說明，請以享宴樂點市集之商城使用條款與隱私權說明之網站最新公佈為準。
8. 紅利折抵優惠服務平台恕不提供「Pukii 上正點」兌換服務。
9. 本行非商品製造者，與該商品之製造或提供廠商亦無任何經銷、代理、合夥或提供保證人關係。如因使用商品產生之任何爭議，均由該商品之製造或提供廠商自負責任。



Pukii 上正點活動約定條款 Ver:20250102 版

一、參加資格

凡本行自然人客戶(以下簡稱客戶)完成第三條所列指定交易，即贈送『Pukii 上正點』點數(以下或稱「點數」、「Pukii 上正點」)供客戶累積兌換。

二、活動期間

1. 『Pukii 上正點』累積期間為每年 1 月 1 日起至當年度 12 月 31 日止，所有紅利商品兌換及手續費折抵，點數兌換期間自每年 1 月 1 日起至次年 12 月 31 日止，每年活動是否進行依本行網站公告為準。
2. 客戶所獲贈之『Pukii 上正點』，有效期限為取得點數後之次年 12 月 31 日止，如點數於有效期限前未使用完畢，即自動失效。例如：2025 年 8 月 1 日所取得之點數，有效日為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累積方式

1. 指定服務及點數贈送方式，請詳本行官方網站 www.scsb.com.tw
2. 本行有新增或調整指定交易內容或點數贈送之權利，新增或調整時，將於本行網站公告，不另行通知。

四、兌換方式及標準

1. 客戶如持有本行有效信用卡正卡，可利用「Pukii 上正點」平台兌換本行紅利商品、享宴樂點商品兌換市集商品，或用於折抵指定之交易手續費，紅利折抵優惠服務平台網站恕不適用。未持有本行有效信用卡正卡者，需洽本行電話客服中心(02)25523111 聯絡兌換事宜。
2. 客戶兌換本行紅利商品可與本行信用卡紅利積點合併兌換，客戶並同意如與本行信用卡紅利積點合併兌換時，優先以『Pukii 上正點』進行兌換，『Pukii 上正點』不足部份則使用信用卡紅利點數支付。
3. Pukii 上正點：(1)可折抵手續費及其他使用範圍，皆依本行官方網站公告，不另行通知。(2)一經兌換不得回復。(3)不具任何金錢價值，客戶不得請求折算成現金或為其他給付。(4)需加自付金額兌換商品者，自付之款項需以客戶(即本行信用卡正卡持卡人)目前持有之本行有效信用卡支付，由廠商開立二聯式或三聯式發票，隨貨或另行送達。
4. 如繳款逾期、未繳款、違反約定(包含信用卡約定條款、本約定條款等)、點數兌換期間終止與本行金融商品或交易之全部契約關係者，將無法兌換本行紅利商品或折抵交易手續費，剩餘點數亦同時失效。
5. 本行客戶紅利商品之寄送地址一律為本行信用卡帳單地址；未持本行信用卡者，則以本行留存之客戶最新通訊地址為紅利商品之寄送地址。
6. 除本活動或本活動約定條款另有約定外，『Pukii 上正點』之兌換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悉依「紅利享宴回饋計劃」活動辦法之「折換方式及標準」、「紅利商品特別約定」、「法律關係與稅捐」辦理。

五、『Pukii 上正點』轉讓特別約定

1. 『Pukii 上正點』轉讓(下稱點數轉讓)之轉出申請人及轉出受讓人均需為本行『Pukii 上正點』之持有人。
2. 轉出申請人及轉出受讓人應均無前條第 4 項所列任一情形。
3. 點數轉讓每人每年限轉出 2 次，且每次以 1,000 點之倍數為限；一經申請即無法變更或取消。
4. 點數轉讓視同贈與，贈與人(即轉出申請人)應依贈與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5. 倘發生點數轉讓相關爭議時，本行有權取消、暫停或終止移轉作業。

六、其他

1. 客戶及本行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依本活動約定條款交換之電子文件，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客戶並確保所傳送至本行之電子文件均為完整且真實。本行對上開電子文件之保存，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存期限至少 5 年，但其他法令有較長規定者，依其規定。
2. 客戶及本行同意以符合電子簽章法之簽章，或以本行系統實際提供且符合「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所訂之安全規範，作為客戶身分識別與同意本活動約定條款之依據，無須另行簽名或蓋章。
3. 本行應於客戶線上同意『Pukii 上正點活動約定條款』時，提供『Pukii 上正點活動約定條款』予客戶閱覽或下載，以代交付，並視同以實體文件交付。
4. 客戶同意，本活動約定條款之相關通知，本行得以寄送至客戶留存於本行之電子郵件信箱方式為之。
5. 為維護客戶權益，客戶如對『Pukii 上正點活動約定條款』服務有疑義時，除書面外，亦可透過下列方式向本行提出申訴或反映意見：
 - (一) 24 小時客服專線：0800-003111 或(02)2552-3111。
 - (二) 本行網站之「意見信箱」service@scsb.com.tw。

七、修改、終止及公告

本活動如遇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本行之事由，本行保留本活動及本活動約定條款之修改、變更、取消或暫停之權利，更動之活動時間與內容方式，以本行網站(www.scsb.com.tw)公布者為準。